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胡蔡美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珊

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 (景順潛力台股基金)	09-D1-010409047-6	1	1000
002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 (景順潛力台股基金)	09-D1-010409048-4	1	1000
003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 (景順潛力台股基金)	09-D1-010409049-2	1	1000